

合同登记编号:

Y	H	B	D	C	G	2	0	2	5	-	1	4	4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古城保护利用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人: 榆林古城保护建设服务中心

(甲方)

受托人: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古城保护利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工作范围

本次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范围与榆林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范围相一致，以榆林古城墙围合区域为主。具体范围依据《榆林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 工作对象

本次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对象的审查对象为榆林古城历史城区范围内的各类规划设计方案，包括各类修建性详细规划、局部片区规划设计、新建建筑的设计方案、改造类建筑的改造方案设计、保护类建筑的修缮方案设计、景观环境方案设计等。工作对象不包括各类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另行开展审查工作。

对古城内的建筑修缮和改善活动提出历史文化保护和传统风貌协调的相关建议。

3.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派出的责任规划师团队，开展责任规划师工作。责任规划师配合甲方按照上述工作范围和工作对象，针对相关规划设计方案开展技术审查。技术审查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对相关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上位规划关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包括《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3年9月公

布)、《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2023)、《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以及榆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古城内相关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等。重点审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护规划的规定等内容,并指明违反的情形,提出下一步修改完善的建议。

(2) 对相关方案是否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有关政策要求进行审查。包括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出台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的有关部门规章、政策文件要求。重点审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违反保护要求等内容,是否符合当前国家关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新理念、新要求,并指明违反的情形,提出下一步修改完善的建议。

(3) 对相关方案是否符合榆林古城保护与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查。包括是否符合榆林古城历史文化价值的保护传承和展示阐发,是否符合榆林古城保护需求和发展需要,是否存在破坏古城历史格局、山水环境、整体风貌或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情形,针对性的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4) 对古城内的建构筑物的修缮、改善、改造、整治等建设活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保护规划等的规定,提出符合历史文化保护、传统风貌延续与协调等的有关意见建议或相关要求。

按照以上主要内容,根据需要审查对象的复杂程度,乙方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反馈甲方。涉及情况复杂的审查方案设计,根据需要乙方采取参加汇报会、赴榆林现场实地调研、与相关设计单位对接

等形式综合开展技术审查。确保帮助甲方做好相关技术咨询工作。乙方收到审查材料或者实地调研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意见。

注：涉及市政、道路交通、景观等非建筑类工程的技术审查仅针对方案是否符合历史文化保护要求进行审查，相关工程本身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不作审查。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需要技术审查的有关基础资料，包括需要依据的上位规划成果、需要审查的相关规划设计成果等基础资料。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负责技术咨询工作。成立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专业知识扎实、熟悉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项目工作组。按时反馈相关审查项目的审查意见。

3.乙方技术审查形式以线下审查为主，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也可采取现场调研、线上或线下参加相关审查项目的方案汇报会等形式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形式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年度赴榆林开展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不超过 8 次（平均 1.5 月一次），8 次内往返榆林的行程等有关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 8 次外如需增加赴榆林现场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则相应的行程等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方应对相关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 陕西省榆林市 履行。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满后，根据工作进展需要双方可续签该技术服务合同，费用另计。

四、服务成果和验收

本次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成果为乙方向甲方出具的相关项目方案审查意见。甲方向相关部门反馈审查意见后无异议视为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2.支付方式：本项目分阶段分期付款共计 60 万元整。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共计 18 万元整。

第二次支付：服务期满 6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共计 24 万元整。

第三次支付：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共计 18 万元整。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一、二（2、3）、三 条约定，乙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退还部分或全部经费。

2.违反本合同第二（1）、四、五 条约定，甲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赔偿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未尽事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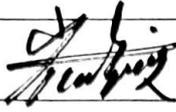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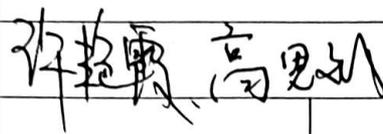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榆林古城保护建设服务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6108025018731 2026年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北大街1号榆林古城保护中心	邮政 编码	719000	
	电 话	0912-6185800	传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榆林城西支行			
	帐 号	26005201049200099			
受委 委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